

证券代码：831409

证券简称：华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闽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123,2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6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林爱民、唐伟因个人原因缺席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，经过综合评估，公司拟将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23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